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郑洪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宗惠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宗惠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洪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洪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郑洪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

郑洪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郑洪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尽职勤勉、辛勤付出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聘任宗惠春先生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免去宗惠春先生的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宗惠春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拥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从事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岗位工作的能力。

宗惠春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电话：021-67288431，传真：021-67288432

电子邮箱：ir@semir.com
宗惠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附件：宗惠春先生简历

宗惠春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鞍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专业委员会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历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宗惠春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拥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从事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岗位工作的能力。

截至目前，宗惠春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27,36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宗惠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